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漢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漢賢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以及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

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自我控制情緒管理，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警員施以強暴手段，公然藐視公權力之行使，且嚴重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所犯情節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具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
0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許家豪